



中華民國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個人贈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應以贈與日該公司資產淨值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個人贈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他人，應以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計算所贈與股票之贈與價額；如公司持有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應依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係A公司〔未上市(櫃)或興櫃股份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並持有A公司股票20萬股，其於110年5月1日將全部A公司股票贈與乙君，贈與日帳載資產淨值200萬元，但甲君未辦理贈與稅申報，經該局調查發現，甲君贈與日A公司帳列有B上市公司股票10萬股，B公司當日收盤價為50元，惟A公司帳載投資B公司金額僅100萬元，經調整後，A公司資產淨值為600萬元〔200萬元+(500萬元-100萬元)〕，核定甲君贈與總額600萬元並補徵所漏稅額及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個人贈與非屬上市(櫃)或興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請留意正確計算並依該公司當日資產淨值申報贈與該股票之贈與價額。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730)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2-03-17 更新日期：2022-03-16 點閱次數：1770